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，实际参加董事 8 名，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，并充分表达意见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王维东先生召集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80,000 股，回购价格为 17.05 元/股，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6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关联董事王维东先生、许小菊女士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运作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章程修订对照表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了修订。

修订后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了修订。

修订后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进行了修订。

修订后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和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规定，结合公司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的实际情况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林兆伟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其他成员不变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林兆伟先生为关联董事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CEO 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长、总裁王维东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同意聘任于建忠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担任公司 CEO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公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将于 2018 年 7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 在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路 7 号赢合科技办公楼一楼会议室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20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

附件：

1、林兆伟先生，男，1981年出生，毕业于武汉科技学院，本科学历。2010年5月加入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自2011年8月至2017年7月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，2017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，2018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林兆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8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3%。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2、于建忠先生，男，1975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曾任职于SAE、ATL、NVT，2015年至今担任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主要负责公司营销业务及客户拓展；另担任子公司深圳市慧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。2017年7月至今，担任本公司副总裁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于建忠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5%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